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基于独立审查及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陈龙先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杨立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麟先生、晏伟先生、沈廉相先生、刘亚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陈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冯均科：_____

茹少峰：_____

相里六续：_____

王 军：_____

2023 年 3 月 8 日